汕头高新区新聘用科研助理一次性

吸纳就业补贴及科研助理一次性

生活补助申报指南

一、补贴（助）对象

（一）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象

于2022年8月31日前新聘用2022年应届高校毕业生为科研助理的汕头高新区内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

（二）一次性生活补助对象

2022年8月31日前被汕头高新区内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新聘用为科研助理的2022年应届高校毕业生。

二、申报条件、补贴（助）标准和发放时间

（一）申报条件

1.2022年8月31日前，用人单位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通过“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系统填报并经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2.所开发的科研助理岗位包括但不限于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等工作人员的岗位；

3.毕业年度需为2022年度内毕业，并于2022年8月31日前新聘用的；2022年8月31日前用人单位已确定拟聘用科研助理，但因特殊情况未能于2022年8月31日前与科研助理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服务协议，必须保证于2022年9月30日前签订。

4.高校毕业生应为高职、大专、本科及以上的高校毕业生；

5.用人单位与吸纳的高校毕业生签订3个月以上劳动（聘用）合同或服务协议；

6.用人单位依法经营，聘用的科研助理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补贴（助）标准

1.对汕头高新区内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于2022年8月31日前新聘用科研助理且聘用期不低于12个月的，每聘用1名2022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包括高职、大专、本科及以上高校毕业生）给予用人单位1万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同时给予科研助理一次性生活补助，对“双一流”大学毕业的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2.4万元，对其他大学毕业的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1.2万元。对聘用期3个月以上且不足12个月的，每聘用1名2022年应届高校毕业生给予用人单位5000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同时按聘用期对科研助理给予生活补助，对“双一流”大学毕业的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每月2000元，对其他大学毕业的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每月1000元。已申领科研助理一次性生活补助的2022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再重复享受《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促进人才集聚的若干措施》（汕高委〔2022〕5号）第一条规定的新引进全日制本科（学士）应届毕业生第一笔综合补助。

2.已领取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用人单位和一次性生活补助的科研助理，如果用人单位与聘用的科研助理提前解除（中止）劳动（聘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将按比例测算收回未履行合同期限的补贴（助），实际履行期限超过12个月者除外。[解除（中止）时间为每月15日（含15日）前的，按半个月计算；每月16日后的，按一个月计算。]

3.属中介机构的区内用人单位，聘用的科研助理被派遣至高新区外用工单位工作的，不能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生活补助。

（三）申报时限

采取定期申报，集中受理，具体详见申报公告。

三、申报材料和审批程序

（一）申报材料

1.《汕头高新区新聘用科研助理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及科研助理一次性生活补助申报表》；

2.2022年8月31日前通过“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审核确认佐证材料；

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用人单位与新聘用科研助理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服务协议；

5.申报用人单位已支付科研助理薪资证明（银行卡转账凭证等）或参保证明；

6.科研助理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7.用人单位征信证明、科研助理无犯罪记录证明。

上述申报材料均一式两份，申报材料第1、7项提供原件，第2、3、4、5、6项提供复印件，申报材料复印件由单位负责确认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审批程序

1.申报：由区内用人单位登录汕头高新区企业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stgx.top）申报，初审通过后再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二份装订成册提交至汕头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http://www.stgx.top/EspfWeb/register/register.html%EF%BC%89%E7%94%B3%E6%8A%A5%EF%BC%8C%E5%88%9D%E5%AE%A1%E9%80%9A%E8%BF%87%E5%90%8E%E5%86%8D%E5%B0%86%E7%BA%B8%E8%B4%A8%E7%94%B3%E6%8A%A5%E6%9D%90%E6%96%99%E4%B8%80%E5%BC%8F%E4%BA%8C%E4%BB%BD%E8%A3%85%E8%AE%A2%E6%88%90%E5%86%8C%E6%8F%90%E4%BA%A4%E8%87%B3%E6%B1%95%E5%A4%B4%E9%AB%98%E6%96%B0%E5%8C%BA%E4%BA%BA%E5%8A%9B%E8%B5%84%E6%BA%90%E6%9C%8D%E5%8A%A1%E4%B8%AD%E5%BF%83%EF%BC%9B)

2.审批：由汕头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审核后提出拟发放名单，报送至汕头高新区党政办公室，区党政办按规定报批；

3.公示：拟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用人单位和一次性生活补助科研助理名单在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公示，时间5天；

4.核发：符合补贴（助）标准的，按有关程序将款项汇至用人单位银行账户，其中一次性生活补助由用人单位按月发放至所聘用科研助理个人银行账户。

四、受理部门

受理部门：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地址：汕头高新区科技中路5号管委会大楼315室

联系电话：0754-88463432 邮箱：gxgwrlzx@163.com

五、政策依据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促进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吸纳2022年高校毕业生工作若干措施》（汕高党政办〔2022〕17号）

六、表格附件

《汕头高新区新聘用科研助理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及科研助理一次性生活补助申报表》